

千里外,山体滑坡同胞家园被毁

## 周口农民工定做41件棉衣捐灾区



## 周口举行首届鞭陀比赛 长鞭甩起啪啪响 陀螺旋起快如梭

□晚报记者 张志新 实习生 卢小蕊 文/图

本报讯 “长长的神鞭空中甩起啪啪响,小小的陀螺地上旋起快如梭。您见过这样的阵势吗?”1月12日上午,周口市首届鞭陀比赛在市区五一广场隆重举行,十多个代表队的150多名鞭陀选手聚集在一起,比拼技艺一决高下。据了解,本次比赛共分为单鞭快打、重鞭快打、鞭技打准、花式鞭艺、定点发陀、定点鞭陀等多个项目,其中有团体表演赛和个人竞技赛两种。

9时30分许,比赛正式开始,此时的五一广场上热闹非凡,来自全市各地的鞭陀选手倾其全力,一展所长。只见运动员们挥舞着5米、10米不等的长鞭,动作敏捷、转身自如,随着鞭起鞭落,清脆响亮的鞭声激起围观群众的阵阵掌声与喝彩声。其中鞭陀爱好者楚全有表演的“霹雳舞鞭”,将鞭陀运动与舞蹈有机结合,大胆创新,令在场的市民赞不绝口(如下图)。

“头一次在周口见到这么多鞭陀爱好者,真是很幸运。他们个个身手了得,表演的节目让人惊奇感叹,希望有机会我也玩一玩鞭陀。”市民孙先生说。

据周口市鞭陀运动协会相关负责人介绍,鞭陀作为一种民间体育运动项目,群众基础很强。鞭陀运动对腰椎病、颈椎病、肩周炎等疾病都有很好的治疗作用,因此受到很多中老年人的欢迎。“鞭陀运动让他们既强健了身体又愉悦了心灵,益处多多”。



**泊邑良品:专营原装进口国外名品**  
主营西班牙 PDO 特级橄榄油、英国大吉岭红茶、法国 AOC 红酒、澳洲保健品、新西兰麦卢卡蜂蜜等原装进口食品。  
八一大道店:八一大道和建新路交叉口东南角  
纺织路店:交通路纺织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  
公务员小区店:庆丰中路中原路交叉口西公务员小区 A 区楼下  
诚招各县市代理商:13838699199



□晚报记者 徐松 文/图

本报讯 “我要给云南灾区捐棉衣,不知道怎么联系,请你们帮我寄过去。”1月13日,一位衣着朴素的40多岁男子骑电动三轮车满载着3大包棉衣来到周口报业大厦(如左图)。见到记者,男子眼含泪花、话语激动。

待男子情绪稳定后,记者询问得知,他姓许,是商水县胡吉镇许寨村人。许先生说,他从电视上看到,1月11日8时20分许,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果珠乡高坡村赵家沟发生一起山体滑坡灾害,导致大量人员伤亡。更让人难过的是,人们开展灾后救援工作时,那里下起了大雪,许多灾民挤在救灾帐篷里,冻得发抖。他边看电视边落泪,想要捐献棉衣的想法油然而生。许先生先到周口荷花市场准备购买棉衣送

去,但这里的棉衣零售单价在两三百元左右,凭他的收入实在心有余而力不足。一棉衣经销商得知许先生买棉衣是为了捐给灾区,向许先生建议找服装厂定做。最终,许先生以单件110元的价格花费4500元在项城市一服装厂订制了21件男式、20件女式共计41件棉衣。

1月12日上午下的订单、1月13日早上8时服装刚做好,许先生就带着棉衣到报社寻求帮助。

据了解,许先生家庭并不富裕,他和爱人原在北京打工,但父母身患多种疾病需要照顾,家里还有两个八九岁的孩子正在上学,他和爱人无奈之下只好返乡,在市区一建筑工地打工,两个人的月收入4000元左右。

被许先生的善举感动,在报社工作的保安和物业人员都竖起大拇指称赞他。

## 市区卖烟花爆竹可以办证了

### 临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60天 监督举报电话:8587766、13838638685

□晚报记者 宋风

本报讯 春节将至,烟花爆竹的销售旺

季也即将到来。昨天,记者从安监部门了解到,周口市区烟花爆竹临时零售地点现已确定,2013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经营许

可证可以在即日至1月20日之间办理,有效期为60天。符合条件并取得许可证的经营者,要接受统一的安全培训方可销售。

## 临时零售点的设置与去年一致

据川汇区安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布设,在便民利民的基础上,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”的原则进行审批,建立公平、诚信、规范、有序的市场流通秩序。2013年

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临时零售点的设置与去年相同,分别为:大庆路;黄河路(火车站附近100米除外);七一路(文明路以东、中州路以西);工农路南段(交通大道以南);五一南路(交通大道以南);文明路中段(七

一路以南,新建路以北);人民路东段;建设大道(中州大道以东,大庆路以西);中州大道北段(德化街以北),以及其他经审查符合经营条件的区域。

## 办理经营许可证,须符合条件

据了解,经营零售许可证分为常年经营许可证和临时经营许可证,常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,临时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60天。想要办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需要符合以下条件:

负责人接受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;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模式,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;专柜销售时,专柜应当相对独立,并与其它柜台保持一定距离,保证安全通道畅通;经营场所符合零售布点方案要求;销售点的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,

其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。以销售点为中心,半径100米范围内没有加油站及其他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生产储存设施。半径50米范围内没有学校、幼儿园、市场、机关等人员密集场所。严禁设立或变相形成烟花爆竹集贸市场或一条街,严禁在国道(省道)和人员、车辆多的主要公路沿线、集贸市场及其周边地带设立烟花爆竹门市部,门店不得出店经营;零售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,并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

志;零售单位不得从事批发业务,储存量不得超过30自然箱;与烟花爆竹批发公司签订供货协议;法律、法规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川汇区市民可到黄河中路黄鹤楼大酒店办证处,填写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书。提出申请后,应携带与烟花爆竹经营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,经安全监管部门实地复查,对申请销售烟花爆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。

## 春节期间加强监管

春节期间,川汇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市区烟花爆竹市场的监管和检查,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,防止非法生产及违禁的烟花爆竹产品流入市场,市区将实行烟花爆竹产品封签制度。凡未粘贴安监局核发的《烟花爆竹专用封签》标志的不得进入市场。一经发现,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

律法规没收全部非法商品,并给予经济处罚,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批发企业或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,违者将依法没收全部违法物品及违法所得,并给予经济处罚,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。

另外,针对经营零售场所超量储存、一

证多摊,经营者买卖、出租、转让有关证照等违规现象,安监部门也将严厉查处。

为规范市场管理,川汇区政府将对举报非法经营、销售、储存烟花爆竹的有功人员实行奖励。监督举报电话:8587766,13838638685。

线索提供 王东升



联系我们:  
E-mail发送至 zkwbsqlb@126.com  
qq:2606575745 社区留言板  
微博: http://weibo.com/u/2533574257  
龙都社区民生关注版块  
(本栏目为网友个人言论,不代表本报观点)

龙都网友“言论自由”:昨天晚上在八一大道和建设大道交叉口看到警察查酒驾,一男子涉嫌酒驾却不配合。交警耐心相劝,要求对方配合检查,此男子坐在地上抱着一孕妇的大腿一语不发,后来此男子的父亲赶到阻挠交警检查,态度很是嚣张。本来对交警无太多好感,但是这次却感到人民交警的确伟大,放弃休息查酒驾,非常敬佩他们,希望一直坚持。现在很多人大意,喝酒后依然驾车,甚至一些出租车司机都酒后驾驶,希望交警加大查处力度,还市民一个安全的出行环境。

龙都网友“我们要吃饭”:交通大道和常青路交叉口往南连续坏了4个路灯,已经有半年时间,不知相关部门是如何管理这些路灯的?

龙都网友“管管电船”:周口地处三川交汇,这是我们周口人的福气,然而近两年,不和谐现象却愈演愈烈了,河面上“过河网”密布,河道里电鱼船来往穿梭,如此下去,怎样保护生态啊!听别人讲,漯河市在管理上就做得比较好:捕鱼不能大小通吃,电鱼更是不允许的。